

24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调整部分电信资费管理方式

固话资费下调 政策障碍已破

本报记者 朱剑红 王 政

核心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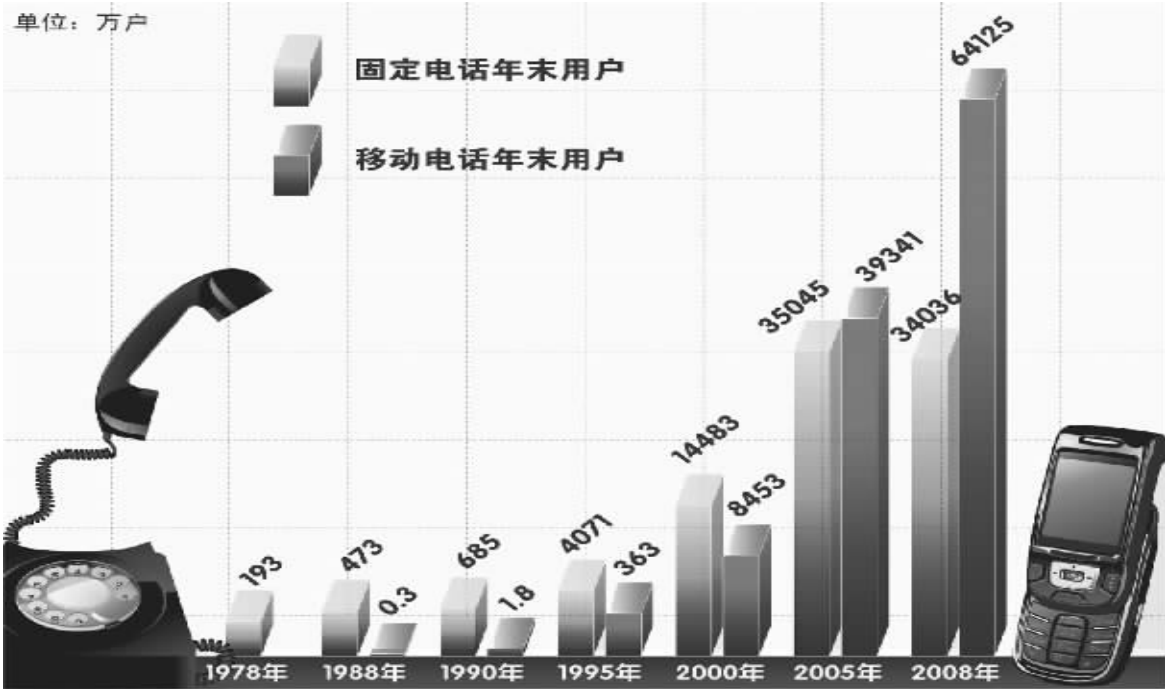
囿于政策障碍，固话运营商很难通过降价应对来自移动电话日趋激烈的竞争，普通消费者也难以从中得到实惠。24日的《通知》，打破了这一障碍，固定电话月租费等资费下调成为可能。

11月24日下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各自网站上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固定本地电话等业务资费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改革部分电信资费管理方式，对固定本地电话等业务资费从实行政府定价改为实行上限管理。

固话资费实行上限管理，是否意味着运营商拥有了自主定价权？消费者又能从中得到哪些实惠？两部委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解读。

什么是上限管理？
运营商对固话、小灵通可自主定价，应对移动电话竞争

《通知》最核心的内容，是对固定本地电话业务的基本月租费和本网营业区内通话费，以及本网无线接入电话(俗称“无线市话”或“小灵通”)业务基本月租



1978年—2008年我国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图片)

费、本地网通话费的资费水平实行上限管理。

有关负责人解释说，以前，上述电信业务资费均实行政府定价。电信企业推出各种资费优惠“套餐”，也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实行上限管理后，意味着上述电信业务的定价权，由工信部、发改委下放给了运营商，这是对固话、小灵通资费管理方式的重大改革。

这位负责人补充说，2001年，

原信息产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电信资费结构性调整的通知》，将基本月租费按省会城市、地市县、农村和办公电话划分为4个级次，各级次内又分不同资费档次，标准为每月10—35元不等；本地网营业区内通话费共设3档，首3分钟资费标准分别为0.18元、0.2元、0.22元，以后每分钟标准分别为0.09元、0.1元、0.11元。这一资费标准一直适用至今。

此前，由于移动电话与固定电话

间竞争日趋激烈，移动电话替代固定电话的趋势更加明显，固话运营商想通过降低资费标准的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也只能在有限的几个资费标准里选择。

实行上限管理之后，电信企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用户需求制订其他资费方案，自主确定资费结构、计费单位和资费标准。这意味着运营商可以打破上述定价框框，统一按通话分钟数来收取通话费，而且，具体每分钟的收费标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制定。

只会降不会涨
电信企业要至少提供一款不高于现行标准的资费方案

“这次改革主要调整了上述电信资费的价格管理形式，不涉及具体资费标准的调整。”在谈到改革对消费者带来哪些实惠时，有关负责人表示，虽然目前具体资费没有调整，但是，通过改革，鼓励竞争，有利于电信企业降低相关业务资费。此外，还有利于用户根据自身通信需求特点，自主选择最合适的资费方案，从而减少通信消费支出。

鉴于目前我国固定电话业务市场竞争虽已初步形成，但竞争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为确保固话资费定价权下放后，运营商不会通过各种手段变相涨价，这次改革并没有完全放开固定电话等电信资费，而是对运营商的资费水平实行了上限管理。这也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

这位负责人解释说，《通知》要求电信企业至少向用户提供一款与现行标准资费的资费结构、计费单位相同，且不高于现行标准资费的资费方案，供用户选择。形象地说，就是以现行标准资费为标准，为运营商设定了一个价格“标杆”，从而确保改革后整体资费水平不会提高。

热点解读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张玉军犯罪情节极为严重，犯罪手段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张玉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耿金平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原三鹿集团以耿金平交售的原奶为原料生产的含有三聚氰胺的婴幼儿奶粉等奶制品流入市场后，给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耿金平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犯罪情节、后果均特别严重，亦无法定、酌定从轻的情节。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判处被告人耿金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的刑事裁定。

11月24日，三鹿奶粉案两案犯被执行死刑

毒奶粉制造者终受严惩

本报记者 王明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11月24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三鹿”刑事犯罪案两名案犯张玉军、耿金平执行死刑。

2009年1月21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玉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被告人耿金平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张玉军、耿金平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于3月26日裁定驳回张玉军、耿金平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毒奶粉源头
张玉军制造了含三聚氰胺的“蛋白粉”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

2007年7月，被告人张玉军明知三聚氰胺是化工产品、不能供人食用，人一旦食用会对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在三聚氰胺和麦芽糊精为原料，在河北曲周县河南瞳镇第二瞳村，配制出专供在原奶中添加、以提高原奶蛋白检测含量的含有三聚氰胺的混合物(俗称“蛋白粉”)。

后来，张玉军将生产场所转移至山东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村，购买了搅拌机、封口机等生产工具，购买了编织袋，定制了不干胶胶条，陆续购进三聚氰胺192.6吨、麦芽糊精583吨，雇佣工人大批量生产“蛋白粉”。至2008年8月，张玉军累计生产“蛋白粉”770余吨，并以每吨8000元至12000余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张彦章(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及黄瑞康、张树河、刘继安、周全彬(均另案处理)等人，累计销售600余吨，销

售金额683万余元。

在此期间，张玉军生产、销售，张彦章销售的“蛋白粉”又经赵怀玉、黄瑞康等人分销到石家庄、唐山、邢台、张家口等地的奶厂(站)，被某些奶厂(站)经营者添加到原奶中，销售给原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奶制品生产企业。

致命的一环
耿金平在原奶中添加“蛋白粉”后卖给三鹿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被告人耿金平在河北正定县南楼乡东宿村经营正定县金河奶源基地，从事鲜奶收购和销售。为牟取非法利益，耿金平伙同其弟耿金珠(同案被告人，已判刑)自2007年10月开始从正定县赵志超(另案处理)处和行唐县赵军花(另案处理)的化工试剂门市部，多次购买“蛋白粉”28袋，每袋20

透视“杭州讨薪被辱”事件

求解讨薪困局

新华社记者 方 列

因殴打、凌辱讨薪员工王鸿丽及其丈夫郝刚，杭州市风格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栗志宏及他纠集的陆张惠、汪飞、周志良等4人于11月23日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理由是其行为已涉嫌寻衅滋事罪。

专家认为，王鸿丽讨薪被辱案，再次凸显工人在遭遇欠薪时面临的取证和求助困境。

两番讨薪，遭遇威胁与暴力侮辱

讨薪程序复杂，导致维权成本高

值得庆幸的是，由于具有较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取证意识，王鸿丽在讨薪中秘密录了音。正是这些录音，将栗志宏及其帮凶的凶残和无耻暴露在人面前，为王鸿丽讨取公道提供了有力证据。

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学林认为，对于王鸿丽来说，这个录音是关键证据。令人悲哀的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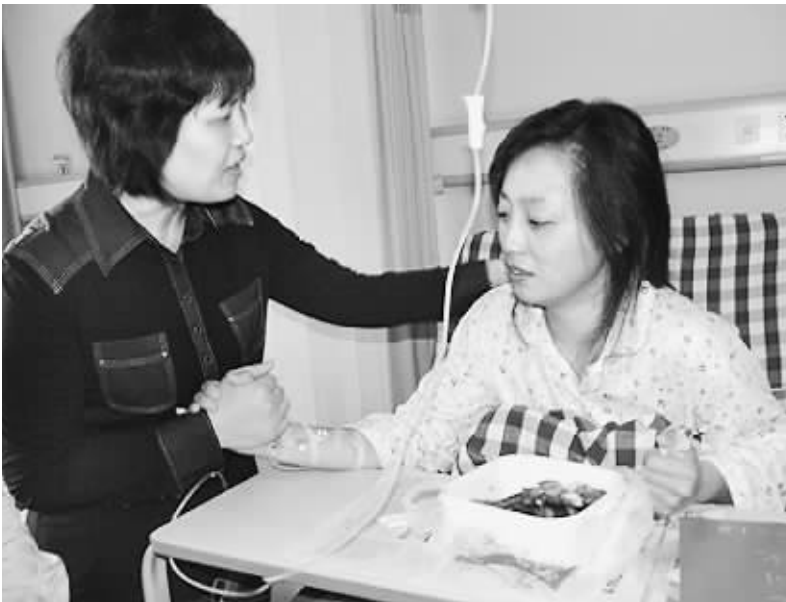
了获取证据，她不得不冒着被殴打的危险。程律师介绍，在他接触的欠薪案件中，有相当部分的人根本无法证明老板欠了他的钱，所以连官司都没法打。

有关法律专家认为，尽管当前我国各级政府对欠薪问题高度重视，但讨薪程序复杂，维权成本高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为了讨回欠薪，要经过劳动仲裁、法院等多道程序，时间漫长且最终还未必能得到有效执行——因此，相当部分的人会放弃讨薪。

全总建议刑法增加恶意欠薪相关罪名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研究所研究员陈步雷表示，从总体制度环境看，讨薪难是因为我国工资支付的法律制度还不够明确，约束力不足，缺乏一个刚性的、明确的工资支付制度。

我国《劳动法》有明确规定：



日前，杭州市总工会员工探望慰问王鸿丽。

图片来源：杭州市总工会网站

“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但在实际操作中，违反此规定的企业老板，即使被查处也只需要支付工资和赔偿金，违法“成本”很低。

“欠薪现象之所以长久得不到根治，关键在于企业主欠薪的成本太低。”程学林认为，应加大对欠薪者的经济惩罚力度。他还表示，考虑到

恶意欠薪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参照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做法，把恶意欠薪列为犯罪行为。

中华全国总工会新闻发言人李守镇表示，对于少数用人单位的恶意欠薪行为，全总建议立法机关适时修订刑法，增加相关罪名，以惩处并有效遏制恶意欠薪、欠薪逃匿等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重复上演的悲剧表明：检讨制度、检讨落实、检讨科技落后固然重要，但强化地方官员的责任心，却是当前安全生产的“牛鼻子”

截至目前，黑龙江龙煤集团鹤岗分公司新兴煤矿瓦斯爆炸事故遇难人数已升至104人。同时，对事故原因和责任的调查也全面启动。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派员介入事故调查，重点围绕事故背后是否存在官员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职务犯罪展开调查。

本以为太多类似的教训，已经让我们具备了相当的承受力。然而，当100多条鲜活生命再次逝去的时候，沉重和痛惜仍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

哲人云：“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然而，就矿难发生而言，我们可曾记得，已经多少次踏进这“同一条河流”？每隔一段时间没有矿难的坏消息传来，人们都会欣慰地认为，这是太多鲜血让人警醒的结果。然而，坏消息却在这个时候不期而至。

这几年，国家采取最严格的措施，包括关停非法小煤窑、强化安全管理、科学治理瓦斯等整治矿难，事故率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用血泪写成的教训，在一些地方仍然未被汲取。正如黑龙江省省长栗战书在分析事故原因时所说的那样，“一些产煤市地方政府不能妥善处理发展和安全生产的关系”。

为什么就不能正确处理好这两者的关系？

当然有对GDP的膜拜，也有能源结构调整的压力。但是，不管多少借口，和物质财富相比，和地方官员的政绩相比，人的价值尤其是人生命的价值，永远是第一位的。以最小的生命代价换取最快的经济发展速度，是发展经济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重要的准则之一。当经济发展与人的生命出现矛盾而无法调和时，人的价值，永远是第一位的。以快速发展经济为借口漠视生命安全，是对以人为本原则的彻底背离，也与和谐社会建设格格不入。

循着近年矿难悲剧频发的轨迹，我们发现：矿难突然降临——领导迅速指示——事故调查启动——事故原因查明，追究责任，开展赔偿，停产整顿……在这样的逻辑循环中，重复上演的悲剧表明：检讨制度、检讨落实、检讨科技落后固然重要，但强化地方官员的责任心，却是当前安全生产的“牛鼻子”。

2005年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依法介入7982起重大责任事故的调查，立案侦查玩忽职守、纵容违法违规生产等涉嫌渎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23人。对于鹤岗矿难，目前检察机关已经介入，背后的东西终将水落石出。然而，我们依然需要进一步反思追问：事后的问责再彻底再严厉，又岂能挽回这上百条宝贵的生命？为什么非得用生命的代价让一些问题露出“马脚”，而不能在日常的监督制约、考核考察中防患于未然？

科学发展，首先是安全发展。已经付出的沉重代价令人扼腕，如何实现安全生产，如何彻底转变发展方式，这一“明白”而沉重的话题，依然摆在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面前。

来论

新闻背景：今年，合肥市城管局公开招聘了100名第一学历达到本科的城管队员，其中包括11名硕士毕业生，主要专业涉及法律、计算机、市政工程等。

别老把城管当“体力活”

高学历城管引争议，折射出公众对城管的认知。殴打商贩、暴力砸摊……屡见报端的负面新闻，让人们一提到城管，就联想到“简单粗暴、素质低下”，高学历城管因而引来了“知识贬值、人才浪费”的质疑。

对城管的这种狭隘定位，值得担忧。当整个行业被定性为“粗暴执法”时，城管人员很可能继续依赖于过往简单实用的不文明手段，而无意在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上动脑筋。同时，社会对粗暴执法的默许和纵容，也使得城管与执法对象之间失去良性互动，无助于破解城管困局。

把城管当吆吼小贩、踢踢摊子的“体力活”，学历也就无关紧要。但如果把城管当城市管理的一环、文明执法的窗口、市政规划的参谋，那么法学、心理学、城市规划等专业知识，就不容或缺了。(强国论坛网友 张遇哲)

新闻背景：对于备受市民争议的垃圾焚烧厂项目，广州番禺区决定，在全区开展为期半年的垃圾处理问题大讨论，广泛征求民意，“项目环评不通过，绝不动工；绝大多数群众反映强烈，也绝不动工”。

讨论半年“烧”，不如开始“分”

无论讨论结果如何，都无法改变讨论的前提：垃圾要通过焚烧处理。实际上，焚烧生活垃圾，是一种简单化的垃圾处理方式，也是避重就轻的懒政思维作祟。

建厂焚烧垃圾，在日本等环保领域中走在前列的国家，早已成为被淘汰的技术。垃圾资源化才是垃圾的“归宿”，也才可以“拯救垃圾”。这就需要我们改变思路，从源头加强管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新路，总得有人去趟。广州处于改革开放前沿，具有科技和经济实力，应该当垃圾分类处理的领头羊。配置相关设施，建立分类收集站点，倡导市民养成习惯，市容环卫人员严加监管……与其讨论半年“旧方法”，不如马上开始“新思路”。

(安徽 张永琪)

血的教训如何不再重演？

王松苗